

國立東華大學

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

107年4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健全內部控制，確保維護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計畫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定義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稽核包括下列項目：

- (一) 研發成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二) 技術移轉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三) 研發成果管理作業經費收支情形之查核。

第三條 權責單位

- (一) 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之內部稽核，由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指派 3-5 人與本校稽核人員共同成立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內稽小組)，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外界專門技術機構或人員協同辦理。
- (二) 內稽小組宜充分了解有關現行法令，熟諳現行內部控制各種制度及規章，並於執行稽核前熟知受查部門之背景、有關資料、辦法、特殊情況及以往風險評估結果、稽核報告內容與待追蹤事項。
- (三) 內部稽核作業，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 (四) 稽核計畫之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1) 稽核重點。
 - (2) 稽核範圍。
 - (3) 稽核項目及期程。
 - (4) 稽核工作分派。
- (五) 為充分並客觀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內稽小組執行業務時，得向各受評單位查閱簿籍、憑證及其他有關之文件資料，受評單位不得隱匿或拒絕；為確保資訊安全，內稽小組應遵守保密協定。
- (六) 內稽小組應本超然獨立之立場行使職權，遇有與本身職務相關之受稽核事項，應自動迴避行使職權。

第四條 稽核程序

- (一) 受稽核單位須先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進行自評，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 (二) 內稽小組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自評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
- (三) 內稽小組決議之稽核報告書，應陳報校長。受評單位須依建議事項進行追蹤管制。

第五條 生效與施行

本要點經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